

■ 2020年5月28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2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唐前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唐前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唐前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唐前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晓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晓路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晓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黄晓路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董事会对黄晓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09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高玉根	是	63,697,400	10.04%	1.38%	2020-01-15	2020-06-25	
		19,610,400	3.34%	0.57%	2020-01-15	2020-06-25	
		10,000,000	1.70%	0.26%	2020-01-15	2020-06-25	
		4,500,000	0.77%	0.13%	2020-01-15	2020-06-25	
		24,500,000	4.17%	0.71%	2020-01-15	2020-06-25	
		8,038,300	1.37%	0.23%	2020-01-15	2020-06-25	
		10,661,700	1.82%	0.31%	2020-01-16	2020-06-25	
		24,000,000	4.00%	0.70%	2020-01-16	2020-06-25	
		164,448,200	28.00%	4.70%	—	—	
		合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6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667,184,821	17.06%	89,622,103	15.26%	2.00%
苏州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3	2.42%	—	—	—
合计	670,518,154	19.48%	89,622,103	13.59%	2.0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0-02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2020】第9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0年5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协调中介机构积极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需要核查及回函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需年审会计师和律师核对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无法在2020年5月2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函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待相关资料完备后，尽快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积极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儒欣先生通知，获悉周儒欣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剩余质押股数(股)	用途
周儒欣	是	15,000,000	2018/03/05	2021/03/0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94%	4,056,000	融资
		2,000,000	2020/03/04	2021/03/04	周儒欣	1.46%	—	—
		17,000,000	—	—	—	12.20%	—	—

2020年5月26日，周儒欣先生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0-2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二、分配方案

(一) 放款年度：2019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其股东账户自动划入，股东若希望将红利存入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可在原开户证券营业部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因国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索德尚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2019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决议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否决议案的情形；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会议召开情况

5.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7日下午14:30开始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9:15至5月27日15:00。

5.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7. 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

8.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 会议出席情况

10. 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403,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00%。

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需要，为了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部分董事、监事以远程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12. 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12,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12,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